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六）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签署过乔锋智能、奥海科技、致尚科技、思瑞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雷柏科技、致尚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金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近岸蛋白、鼎佳精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项目质量复核人金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其出具的文件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